

## 关于提议召开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0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 有人会议的公告

### 特别提示：

1、根据《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其债券持有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4、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5、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工作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工作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23 号文注册，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国资”“宏泰集团”“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

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5 月 15 日，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债券简称：20 宏泰 01，债券代码：163544.SH）完成发行，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08%，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根据“20 宏泰 01”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20 宏泰 01”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召集人，提议召开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0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 10:00

3、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路 64 号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形式，记名式投票表决。如无法当场表决的，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7:00 前）将表决票（附件 4）传真至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会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盖章原件寄送至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参会登记时间：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7:00 时前（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指定的登记地址，以公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 二、出席会议对象和参会办法

###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下午收市（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20 宏泰 01”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的股东；

（2）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若其自持有本期债券）。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在会议上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1) 债券受托管理人；

(2) 公司委托的人员；

(3) 见证律师。

(二) 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账目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书面回复召集人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债权登记日所持“20 宏泰 01”张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召集人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7:00 时前。

4、联系方式

(1) 债券发行人：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宏泰大厦 32-35 层

联系人：杜俊

邮编：430071

电话：027-87137096

传真：027-87137096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人：项俊夫

邮编：200120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798

### 三、会议审议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变更“20宏泰01”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1。

###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每一张本期未偿还“20宏泰01”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条规定的相关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其代表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总数。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回避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均不计入出席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数。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他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其他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在其债券持有人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8、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 五、其他事项

1、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等费用。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1、关于变更“20宏泰01”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参会回执；
- 3、授权委托书；
- 4、“20宏泰01”2020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以下无正文, 为《关于提议召开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0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 附件 1：关于变更“20 宏泰 01”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23 号文注册，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国资”“宏泰集团”“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5 月 15 日，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债券简称：20 宏泰 01，债券代码：163544.SH）完成发行，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08%，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用于偿还有息债务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发行人拟将本期公司债券偿还有息债务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

单位：万元

还款主体	借款银行	到期日	借款金额	拟偿还金额
宏泰集团	中海信托	2020.12.25	10,000.00	10,0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00</b>

特请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0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以上议案。

**附件 2: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将出席“20 宏泰 01” (证券代码: 163544.SH) 2020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期债券持有人 (签署) :

(公章) :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面值 100 元为一张) :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宏泰01”（证券代码：163544.SH）2020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20宏泰01”2020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题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20宏泰01”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注：

-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 2、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 附件4 “20宏泰01”2020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公司已经按照关于提议召开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0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对《关于变更“20宏泰01”募集资金用途》表决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债券持有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签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 债券持有数量：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